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8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經加強及整合的就業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3 億 9,86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加強及整合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項就業計劃。

問題

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一般高於全港整體平均數字。金融海嘯引發失業率上升，他們往往是最受影響的一群。我們須為他們提供全面和適時的就業及支援服務。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即「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¹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便為社會上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及更多的培訓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金融海嘯已影響就業市場，很多企業擱置招聘活動。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時，正遇到特別嚴峻的困難。

¹ 計劃前稱「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4. 上述 3 類求職者如長期失業，久而久之，他們尋找工作的意欲會逐漸減退。建議的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措施，目的是為這 3 類人士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及更多的培訓機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5. 我們充分明白，我們的措施的成敗，繫於商界的 support。這些措施有助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培訓及裝備員工，以作好準備，在經濟好轉時可把握機遇。另一個可能的正面影響，是培養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商界與政府攜手，為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

6. 因此，我們建議加強及整合各項就業計劃，預算以 3 億 9,860 萬元，在未來兩年提供約 44 000 個就業和培訓機會(分項數字載於下文第 12 段)。各項措施概述如下。

各項就業計劃

青少年

7. 勞工處推行「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持份者的回應及獨立顧問研究結果，都不時對兩項計劃的成效予以肯定。兩項計劃都有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及興趣的青少年的各種需要。

8. 為提升向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我們建議進一步加強和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完整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由 2009/10 計劃年度起(即 2009 年 9 月開始)，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會－

- (a) 全年收生，以取代現在每年分兩期收生的安排，務求更適時及靈活地回應青少年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 (b) 把成功就業學員的個人化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延長 12 個月(超越下文第 9 段所涵蓋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期間)，以便進一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並把握持續進修及提升技能的機會；以及

- (c) 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作，舉辦更多度身訂造的培訓及就業項目，並注意較高學歷人士(包括持有副學位人士)的需要。這類人士一向是「青見計劃」的服務對象之一。

9. 參加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獲得「一條龍」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

- (a) 一般為期 4 至 6 個月的職前培訓，包括領導才能、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等 4 個單元的訓練；
- (b) 為期 1 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與參與機構沒有僱傭關係)。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學員可獲發放 2,000 元津貼；
- (c) 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學員以僱員身分接受在職培訓)。在提供在職培訓期間，參加計劃的僱主可獲發每名學員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²；以及
- (d) 獲發還參加相關職外培訓課程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上限為每名學員 4,000 元。

中年人

10. 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中年求職人士，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我們建議加強「中年就業計劃」，有關措施包括－

- (a) 放寬求職者的參加資格，將失業期的規定由「3 個月或以上」放寬至「1 個月或以上」；
- (b) 彈性地容許不同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中年求職者參加，而不是只集中協助低學歷人士；

² 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與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工資。在任何情況下，工資都不得少於每月 4,000 元。過往的經驗顯示，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僱主都願意支付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在 2007/08 計劃年度，約 80% 職位空缺的每月工資為 5,000 元或以上。

- (c) 參加計劃的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³；以及
- (d) 個別值得延長津貼期的個案(僱主願意提供超過 3 個月的全面培訓計劃)，津貼期可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

殘疾人士

11.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職前培訓及鼓勵僱主聘任，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經加強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將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培訓機會。有關措施包括－

- (a) 向完成「就業展才能計劃」職前培訓⁴的殘疾人士發放每天 60 元(而不是目前的 30 元)的培訓津貼；
- (b) 在試工期內，合資格僱主可獲發的每月津貼，會由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提高至三分之二，津貼上限亦由目前的 3,000 元水平，提高至每名僱員每月 4,000 元；
- (c) 個別值得延長津貼期的個案(僱主願意提供超過 3 個月的全面培訓或支援)，津貼期可延長 3 個月至最多 6 個月；以及
- (d) 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導師，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每名導師會獲發 500 元獎勵金，以示鼓勵。

12. 預計在未來兩年(推行時間表載於下文第 13 段)，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為 35 000 名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而經加強的「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會分別為 8 000 名中年求職人士和 800 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未來兩年合共會有 43 800 名人士受惠於各項計劃。

³ 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與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工資。在任何情況下，工資都不得少於每月 4,000 元。過往的經驗顯示，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僱主均願意支付符合市場水平的工資。在 2008 年，參加「中年就業計劃」而覓得工作的人士，約 94% 的每月工資為 5,000 元或以上。

⁴ 職前培訓期的長短因應個別殘疾人士而有所不同，一般為期兩天。

推行計劃

13.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6 月推出經加強的「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由於目前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會在 2009 年 8 月完結，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9 月開展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建議預留 3 億 9,86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推行建議措施，為期兩年。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	72.2	140.0	98.8	15.2 ⁵	326.2
經加強的「中年就業計劃」	21.8	29.9	8.9	—	60.6
經加強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4.6	5.9	1.3	—	11.8
總計	98.6	175.8	109.0	15.2	398.6

附件1 15. 各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細目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至 3。我們需要靈活的撥款安排，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把 4 項計劃整合在一筆承擔額下，給予我們在各項就業計劃及財政年度之間調配撥款的靈活性，確保最多目標人士可以受惠。

⁵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會在 2009 年 8 月現計劃年度結束後，在 2009 年 9 月推出。由於部分在職培訓會在兩年期的後段(2011 年 8 月)開始，預計經整合的計劃須支付款項至 2012-13 年度。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就建議措施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大致上沒有異議。

背景

17. 經本委員會批准，政府在 2004 年⁶(見 *FCR(2003-04)64 號文件*)和 2003 年(見 *FCR(2003-04)3 號文件*)分別開立為數 7 億元和 6,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為止，「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的未用結餘分別為 2 億 880 萬元和 1,570 萬元。

18. 財政司司長在《2009-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會預留 4 億元，以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4 月

⁶ 政府在 2002 年開立為數 4 億元的承擔額，推行「青見計劃」(見 *FCR(2002-03)7 號文件*)，並在 2004 年把承擔額提高至 7 億元。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細目分項數字

	項目	款額 (百萬元)
(a)	職前培訓	81.6
(b)	學員的職前培訓津貼 ^註	6.3
(c)	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	3.4
(d)	給予僱主的培訓津貼補助	160.8
(e)	個案管理服務費用(包括輔導及跟進學員的服務)	32.4
(f)	向獲安排在職培訓的學員發還參加相關職外培訓課程及考試的費用	5.1
(g)	其他開支，包括宣傳及計劃的行政費用(例如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以及製作課程小冊子及其他刊物的費用)	36.6
	總計	326.2

^註 參加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培訓課程的學員，出席率如在 80% 或以上，可獲發放每天 30 元的培訓津貼。

經加強的「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細目分項數字

	項目	款額 (百萬元)
(a)	給予僱主的工資補助	52.8
(b)	其他開支(包括宣傳及計劃的行政費用)	7.8
	總計	60.6

經加強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的預算開支細目分項數字

	項目	款額 (百萬元)
(a)	學員的職前培訓津貼	0.1
(b)	給予僱主的工資補助	10.5
(c)	導師的獎勵金	0.4
(d)	其他開支(包括宣傳、計劃行政開支及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培訓費用)	0.8
	總計	11.8
